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345號

上　訴　人　楊鑒銘
訴訟代理人　王錦昌律師
被 上訴 人　祭祀公業張文通公
法定代理人　張忠雄
訴訟代理人　黃呈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重上字第12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以被上訴人於民國62年6月間將所有門牌為臺中市○○區○○路○○○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及○○○區○○段000-1、000地號如原判決附圖B1、B2、C1、C2所示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出租上訴人使用，為不定期租賃，其後上訴人並於C1、C2土地上興建廁所，且立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載明自費設施造作歸被上訴人所有等語。又系爭房屋建築年代久遠，已甚老舊，殘存價值甚低，與系爭土地之利用價值顯不相當，為配合該區域之發展，使該土地發揮更大效用，系爭房屋客觀上有重建之必要，被上訴人依土地法第100條第1款關於收回房屋重新建築規定終止租約，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交還系爭房屋與B1、B2土地，及依系爭切結書約定，請求返還C1、C2土地上廁所建物，洵屬有據，爰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背法令之情形。至原判決贅論之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要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陳　駿　璧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陳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